附件3

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经历业绩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备 注 |
| 学历学位（10分） | 1.高中或中专 | 6 | 学历学位按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统计，多个学历学位不累计加分。 |
| 2.在职大专 | 7 |
| 3.全日制大专 | 8 |
| 4.在职大学 | 9 |
| 5.全日制大学及以上 | 10 |
| 任职经历（20分） | 自2001年行政村规模调整、2002年社区管理体制调整后，连续任城乡社区正职满5年得1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20 | 从任职发文日期开始计算。 |
| 优秀书记类荣誉情况（30分） | 1.被评为市“十佳进取型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”“十佳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搭档” | 5 | 优秀书记类荣誉情况同一赋分层级不重复计分，不同赋分层级可重复计分，但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
| 2.被评为市“十佳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” | 10 |
| 3.被评为宁波市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、“金牌导师” | 12 |
| 4.被评为省“千名好支书”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 | 15 |
| 5.被评为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 | 20 |
| 其他个人荣誉情况（20分） | 1.被评为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| 5 | 个人和集体荣誉情况不累计加分，分别按最高级别计分1次。  |
| 2.被评为市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先进（生产）工作者 | 8 |
| 3.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| 11 |
| 4.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先进（生产）工作者 | 14 |
| 5.被评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| 16 |
| 6.被评为省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先进（生产）工作者 | 18 |
| 7.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、先进（生产）工作者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| 20 |
| 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授予的其他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，按照同一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标准进行赋分。 |
| 任书记满1年以来，所在村（社区）荣誉情况（20分） | 1.被评为市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文明村（社区）、小康示范村 | 5 |
| 2.被评为宁波市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文明村（社区）、小康示范村、美丽乡村示范村 | 10  |
| 3.被评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文明村（社区）、小康示范村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、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未来乡村（社区）、现代社区 | 15 |
| 4.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文明村（社区）、乡村治理示范村 | 20 |
| 注：各类荣誉获取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，以发文表彰日期为准。 |